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收益			
服務	5	96,359,253	83,458,630
租金	5	512,845	504,694
總收益		96,872,098	83,963,324
服務成本		(80,020,208)	(70,664,483)
毛利		16,851,890	13,298,841
其他收入	6	201,167	290,5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68,027	733,026
行政開支		(6,202,129)	(4,916,89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6,672)	-
融資成本	8	(971,067)	(727,879)
上市開支		(3,774,929)	(631,20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6	64,526	(27,296)
除稅前溢利	9	6,560,813	8,019,172
所得稅開支	10	(1,702,506)	(1,239,284)
年內溢利		4,858,307	6,779,888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	-------------	-------------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
物業當日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

-	767,24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767,248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858,307	7,547,136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分)

12

1.33	1.8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578,067	18,414,835
投資物業	14	9,140,000	9,160,000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15	7,020,000	6,895,00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1,134,750	1,070,224
銀行存款	21	225,383	224,821
		<u>35,098,200</u>	<u>35,764,88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10,649,571	11,255,2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061,031	2,342,014
合約資產	20	36,246,814	25,463,110
可收回所得稅		–	214,0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0,948,951	3,659,905
		<u>68,906,367</u>	<u>42,934,3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3,875,071	23,051,836
應付董事款項	19a	–	391,9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b	–	1,224,792
合約負債	20	3,275	227,246
應付所得稅		1,363,894	1,452,269
銀行透支	23	6,400,549	5,325,553
銀行借款	23	5,290,865	4,271,436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23	3,056,655	3,232,325
融資租賃責任	24	857,067	1,009,223
		<u>40,847,376</u>	<u>40,186,6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58,991</u>	<u>2,747,7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157,191</u>	<u>38,512,63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8,861,155	9,547,734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23	948,556	1,059,960
融資租賃責任	24	813,174	1,016,543
遞延稅項負債	25	281,000	193,000
		<u>10,903,885</u>	<u>11,817,237</u>
資產淨值		<u>52,253,306</u>	<u>26,695,3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47,680	6,895,003
儲備		51,405,626	19,800,391
		<u>52,253,306</u>	<u>26,695,39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新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新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新元	其他儲備 新元	物業重估 儲備 (附註26) 新元	累計溢利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6,895,000	-	-	-	-	19,393,255	26,288,2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	-	6,779,888	6,779,88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67,248	-	767,248
總計	-	-	-	-	767,248	6,779,888	7,547,136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內 確認：							
發行股份(附註26)	3	-	-	-	-	-	3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	(7,140,000)	(7,140,000)
總計	3	-	-	-	-	(7,140,000)	(7,139,99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6,895,003</u>	<u>-</u>	<u>-</u>	<u>-</u>	<u>767,248</u>	<u>19,033,143</u>	<u>26,695,394</u>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58,307	4,858,307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內確 認：							
根據重組對銷股本(附註2)	(6,895,003)	-	6,895,003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附註26a)	636,480	(636,480)	-	-	-	-	-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26b)	211,200	22,387,200	-	-	-	-	22,598,400
股份發行開支	-	(3,007,937)	-	-	-	-	(3,007,937)
已豁免股息(附註11)	-	-	-	1,109,142	-	-	1,109,142
總計	<u>(6,047,323)</u>	<u>18,742,783</u>	<u>6,895,003</u>	<u>1,109,142</u>	<u>-</u>	<u>4,858,307</u>	<u>25,557,912</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847,680</u>	<u>18,742,783</u>	<u>6,895,003</u>	<u>1,109,142</u>	<u>767,248</u>	<u>23,891,450</u>	<u>52,253,306</u>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的成本(附註2(iii)及(iv))與所收購實體的股本總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S&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主要營業地點則為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宏德控股有限公司(「宏德」)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宏德由方順發先生(「方先生」)及張德泰先生(「張先生」)擁有。於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時，方先生及張先生透過宏德成為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元(「新元」)列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初次上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Sing Tec Development Pte. Ltd.(「Sing Tec Development」)、Sing Tec Construction Pte Ltd(「Sing Tec Construction」)及Initial Resources Pte. Ltd.(「Initial Resources」)(統稱為「新加坡附屬公司」)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宏德及立德控股有限公司(「立德」)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各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之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同日，宏德及立德已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予方先生及張先生；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380,000港元(「港元」)之法定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按面值繳足股款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於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獲轉讓予宏德；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方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按面值向本公司轉讓一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立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及方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張先生及方先生分別向宏德按面值轉讓一股本公司股份；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方先生、張先生、宏德、本公司及立德簽立重組協議及相關轉讓文據，據此：
- (a) 方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向立德轉讓172,500股股份(即控股股東所擁有股本權益之100%)，合共相當於Sing Tec Constru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方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向立德轉讓3,250,000股股份(即控股股東所擁有股本權益之100%)，合共相當於Sing Tec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c) 方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向立德轉讓25,000股股份(即控股股東所擁有股本權益之100%)，合共相當於Initial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宏德配發及發行6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上述收購事項後，新加坡附屬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基於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其業務則透過新加坡附屬公司進行。

基於重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為載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編製，猶如集團架構已於重組完成後整段期間或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重列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呈報的比較資料(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性條文允許)。

就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於同日應用預期虧損法時並無確認任何重大額外減值。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框架	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⁵

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自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自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於可見未來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有關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租賃預付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而本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性質(如適用)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並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而此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於呈列該等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822,373新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短期租賃)。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90,480新元及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77,300新元分別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示的變動。本集團擬選用權宜之計，對先前識別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的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並非識別為包括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對合約是否或有否包括初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的租賃重新進行評估。此外，本集團擬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將確認初次應用對期初累計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不重列比較資料。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淨業績或淨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會計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及物業投資(即來自投資物業及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服務類別		
建築服務		
－ 土木工程	79,448,601	70,229,006
－ 樓宇建築工程	15,742,461	12,494,685
－ 其他配套服務	1,168,191	734,93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96,359,253</u>	<u>83,458,630</u>
來自物業投資的租金	<u>512,845</u>	<u>504,694</u>
分部收益(附註5(iv))	<u><u>96,872,098</u></u>	<u><u>83,963,324</u></u>
確認收益時間		
隨時間	<u><u>96,359,253</u></u>	<u><u>83,458,630</u></u>
客戶類別		
公司	45,578,345	31,647,987
政府	<u>50,780,908</u>	<u>51,810,643</u>
	<u><u>96,359,253</u></u>	<u><u>83,458,630</u></u>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隨時間從提供建築服務產生收益。

(iii) 分配予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予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土木工程		
－ 一年內	40,809,057	61,522,063
－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下	13,001,282	2,959,330
－ 兩年以上及五年以下	4,344,523	721,844
－ 五年以上	<u>15,893,317</u>	<u>—</u>
	<u>74,048,179</u>	<u>65,203,237</u>
樓宇建築工程		
－ 一年內	<u>2,382,031</u>	<u>7,927,619</u>
	<u><u>76,430,210</u></u>	<u><u>73,130,856</u></u>

於年內，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大多數建築合約為期逾12個月(二零一八年：12個月)。

提供其他配套服務的所有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iv)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資料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各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所佔業績(經參考相應分部的毛利計量)。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建築服務：從事向政府及商業公司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
- 物業投資：包括住宅及工業物業租賃。

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i>分部收益</i>		
建築服務	96,359,253	83,458,630
物業投資	<u>512,845</u>	<u>504,694</u>
	<u>96,872,098</u>	<u>83,963,324</u>
<i>分部業績</i>		
建築服務	16,495,148	12,929,643
物業投資	<u>356,742</u>	<u>369,198</u>
	<u>16,851,890</u>	<u>13,298,841</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201,167	290,5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8,027	733,026
行政開支	(6,202,129)	(4,916,89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76,672)	-
融資成本	(971,067)	(727,879)
上市開支	(3,774,929)	(631,20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64,526</u>	<u>(27,296)</u>
除稅前溢利	<u>6,560,813</u>	<u>8,019,172</u>

(v)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新加坡(二零一八年：100%)。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客戶I**	42,077,086	46,776,756
客戶II**	10,852,789	不適用*
客戶III**	10,729,499	15,305,446

* 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總收益逾10%。

** 收益乃來自建築服務分部。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政府補貼(附註)	34,698	63,374
來自向董事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	132,000	132,000
來自租賃設備之租金收入	2,572	11,242
來自向董事墊款之利息收入	-	70,119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84	561
其他	30,413	13,278

附註：所獲取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及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計劃(「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計劃」)。所有補貼均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的補償款額，概無未來相關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加薪補貼計劃項下收取了22,561新元(二零一八年：28,705新元)的補貼。根據此項補貼計劃，政府透過為總月薪為4,000新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的加薪額共同出資15%(二零一八年：20%)，向新加坡註冊企業提供資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特別就業補貼項下收取了9,398新元(二零一八年：9,591新元)的補貼。根據此項計劃，政府旨在鼓勵及促進新加坡註冊企業聘用50歲以上的新加坡工人及殘疾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勞動人力培訓和提升計劃項下收取了2,554新元(二零一八年：3,272新元)的補貼。根據此項計劃，政府與建造業公司共同為特定技能評估及培訓課程的成本提供資金，以提升建造業勞動力的技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短期就業補貼項下收取了零新元(二零一八年：13,662新元)的補貼。根據此項計劃，政府提供援助，以減低因僱員的國民儲蓄計劃供款率上升而產生的業務成本。

餘下補貼結餘為達成補償已產生開支的條件後獲取的獎金，或為即時財務資助金，概無未來相關成本，亦無關任何資產。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30,254	164,760
銷售廢料收益	109,587	237,252
匯兌淨虧損	(1,80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0,000)	480,000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25,000	(180,00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767)
撇銷已清算之應付供應商之款項	224,987	-
收回往年撇銷債務	-	34,781
	<u>468,027</u>	<u>733,026</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款	679,378	524,702
－ 銀行透支	219,269	127,117
－ 融資租賃責任	72,420	76,060
	<u>971,067</u>	<u>727,879</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確認為服務成本	1,899,621	2,020,716
確認為行政開支	875,331	759,515
	<u>2,774,952</u>	<u>2,780,231</u>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費：		
－ 年度核數費	245,000	－
－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核數費(附註)	267,000	20,250
上市開支(附註)	3,774,929	631,200
董事酬金	1,304,036	980,06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30,146	6,573,283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	560,671	517,233
外籍工人徵費及技能開發徵費	1,047,563	930,099
	<u>10,742,416</u>	<u>9,000,675</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742,416	9,000,675
確認為服務成本	7,419,284	7,063,668
確認為行政開支	3,323,132	1,937,007
	<u>9,196,652</u>	<u>13,488,133</u>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成本	9,196,652	13,488,133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費用	52,244,113	38,701,952
	<u>52,244,113</u>	<u>38,701,952</u>

附註：上市開支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費267,000新元(二零一八年：20,250新元)及支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核數費219,000新元(二零一八年：18,750新元)。

股份發行開支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費89,000新元(二零一八年：6,750新元)及支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核數費73,000新元(二零一八年：6,250新元)。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63,279	1,228,28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773)	－
遞延稅項(附註25)		
－ 本年度撥備	51,000	11,0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000	－
	<u>1,702,506</u>	<u>1,239,284</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加坡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一八年:17%)計算。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九年評估年度(「評估年度」)進一步合資格獲得企業所得稅回贈20%且上限為10,000新元,而於二零二零年評估年度為零。新加坡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評估年度亦可享有首個10,000新元正常應課稅收入的75%的稅項豁免及下一個19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評估年度:下一個2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進一步50%的稅項豁免。

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除稅前溢利	6,560,813	8,019,172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項	1,115,338	1,363,259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7,850)	(46,349)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812,704	245,25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0,832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0,969)	4,640
稅務優惠及豁免之影響	(200,773)	(335,796)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影響	-	8,271
現時動用先前未確認及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之影響	(15,003)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48,773)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37,000	-
年內稅項	1,702,506	1,239,284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Sing Tec Development 及 Sing Tec Construction 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單一稅項豁免中期股息5,700,000新元及1,440,000新元。於股息總額7,140,000新元當中, 5,530,858新元與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抵銷, 該等控股股東於宣派日期為該等實體當時之股東, 而1,609,142新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仍未派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控股股東放棄未派付股息1,109,142新元(列賬為其他儲備), 而餘下結餘500,000新元以現金結算。

本公司或集團實體於年內或年結日後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 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新元)	4,858,307	6,779,88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63,945,205	36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分)	1.33	1.88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及26詳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永久							總計 新元
	租賃物業 新元	業權土地* 新元	汽車 新元	廠房及機械 新元	辦公室設備 新元	傢俬及裝置 新元	租賃業權翻新 新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0,472,356	3,548,113	5,791,244	11,774,051	243,210	47,704	733,447	32,610,125
添置	-	-	1,238,538	1,482,600	67,848	64,532	971,097	3,824,615
轉至投資物業	(2,134,756)	-	-	-	-	-	-	(2,134,756)
出售	-	-	(807,083)	(1,253,650)	(4,520)	-	-	(2,065,25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8,337,600	3,548,113	6,222,699	12,003,001	306,538	112,236	1,704,544	32,234,731
添置	-	-	379,999	1,484,400	87,490	-	-	1,951,889
出售/撇銷	-	-	(245,492)	(331,800)	-	-	-	(577,29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337,600	3,548,113	6,357,206	13,155,601	394,028	112,236	1,704,544	33,609,3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354,248	155,222	3,921,492	8,056,661	94,007	35,281	659,133	13,276,044
年度支出	307,571	22,204	714,052	1,498,642	52,773	14,684	170,305	2,780,231
轉至投資物業	(338,237)	-	-	-	-	-	-	(338,237)
出售	-	-	(706,515)	(1,187,674)	(3,953)	-	-	(1,898,14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23,582	177,426	3,929,029	8,367,629	142,827	49,965	829,438	13,819,896
年度支出	277,920	22,202	784,693	1,396,724	57,932	16,802	218,679	2,774,952
出售/撇銷	-	-	(231,787)	(331,800)	-	-	-	(563,58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601,502	199,628	4,481,935	9,432,553	200,759	66,767	1,048,117	16,031,2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7,736,098</u>	<u>3,348,485</u>	<u>1,875,271</u>	<u>3,723,048</u>	<u>193,269</u>	<u>45,469</u>	<u>656,427</u>	<u>17,578,067</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8,014,018</u>	<u>3,370,687</u>	<u>2,293,670</u>	<u>3,635,372</u>	<u>163,711</u>	<u>62,271</u>	<u>875,106</u>	<u>18,414,435</u>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438,000新元的永久業權土地毋須進行折舊。所有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乃初步持作行政用途且以成本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如適用)列賬。該等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乃租予本集團兩位董事方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未訂明租賃期間。其後，本集團與兩名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相關租金收入於附註6披露。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	30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械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租賃業權翻新	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年內，有886,521新元(二零一八年：2,158,611新元)的廠房及機械及汽車添置乃於融資租賃(附註24)項下收購及60,830新元(二零一八年：零新元)於年結日仍未支付。該等款項於年內構成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23所披露，賬面值合共為11,084,583新元(二零一八年：11,384,705新元)的租賃物業及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下列項目的賬面值乃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廠房及機械	1,844,016	1,609,600
汽車	1,109,195	1,424,544
	<u>2,953,211</u>	<u>3,034,144</u>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新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6,120,000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2,560,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u>48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160,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u>(20,00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9,140,00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賬面值為1,796,519新元的兩項物業在簽立租賃協議後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有關物業於轉移日期的公平值約為2,560,000新元，其中來自一項有關物業重估之重估升值767,248新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及另一項有關物業重估所產生重估減值3,767新元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本集團所有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均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以投資物業記賬。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以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相關年結日進行的估值為基礎而得出，估值師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聯，其估值方法已於下文披露。估值師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有關投資物業獲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反映該等物業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最近可得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於年內，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21 Toh Guan Road East #01-10, Singapore 608609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經計及類似物業的最近交易價，且按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平方英尺(「平方英尺」)介乎405新元至422新元(二零一八年：395新元至434新元)。	所用市場單位價若出現重大增長，將導致公平值的重大增長，反之亦然。
21 Toh Guan Road East #01-11, Singapore 608609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經計及類似物業的最近交易價，且按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平方英尺介乎405新元至422新元(二零一八年：395新元至434新元)。	所用市場單位價若出現重大增長，將導致公平值的重大增長，反之亦然。
45 Hillview Avenue #01-05, Singapore 669613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經計及類似物業的最近交易價，且按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平方英尺介乎1,104新元至1,187新元(二零一八年：1,010新元至1,121新元)。	所用市場單位價若出現重大增長，將導致公平值的重大增長，反之亦然。
45 Hillview Avenue #01-06, Singapore 669613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經計及類似物業的最近交易價，且按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平方英尺介乎1,104新元至1,187新元(二零一八年：1,010新元至1,121新元)。	所用市場單位價若出現重大增長，將導致公平值的重大增長，反之亦然。

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11 Kang Choo Bin Road #01-01, Singapore 548315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經計及類似物業的最近交易價，且按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平方英尺介乎971新元至1,099新元(二零一八年：988新元至1,145新元)。	所用市場單位價若出現重大增長，將導致公平值的重大增長，反之亦然。
11 Kang Choo Bin Road #01-03, Singapore 548315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經計及類似物業的最近交易價，且按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平方英尺介乎971新元至1,099新元(二零一八年：988新元至1,145新元)。	所用市場單位價若出現重大增長，將導致公平值的重大增長，反之亦然。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層級資料如下：

	公平值第三級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21 Toh Guan Road East #01-10, Singapore 608609 (附註 i)	1,490,000	1,490,000
21 Toh Guan Road East #01-11, Singapore 608609 (附註 ii)	1,490,000	1,490,000
45 Hillview Avenue #01-05, Singapore 669613	1,780,000	1,720,000
45 Hillview Avenue #01-06, Singapore 669613	1,770,000	1,710,000
11 Kang Choo Bin Road #01-01, Singapore 548315	1,190,000	1,240,000
11 Kang Choo Bin Road #01-03, Singapore 548315	1,420,000	1,510,000
	9,140,000	9,160,000

如附註23所披露，所有上述物業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於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附註：

- (i) 該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物業，賬面值為752,752新元，於轉移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平值達1,520,000新元。重估此物業部分所產生的重估增值767,248新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 (ii) 該物業由一個兩層高的地下工業單位組成。該物業的一部分(即第一級)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新近轉移至投資物業，賬面值為1,043,767新元，於轉移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平值達1,040,000新元。重估此物業部分所產生的重估減值3,767新元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本集團投資物業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開支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確認為租金收益的租金總收入	281,361	228,310
減：所產生並確認為服務成本的直接營運開支	<u>(77,735)</u>	<u>(31,455)</u>
	<u>203,626</u>	<u>196,855</u>

15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層級如下：

	公平值第三級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7 Soon Lee Street #01-13, Singapore 627608 (附註i)	4,190,000	4,020,000
本集團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權益的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u>2,095,000</u>	<u>2,010,000</u>
114 Lavender Street #01-68, CT Hub 2, Singapore 338729 (附註ii)	9,850,000	9,770,000
本集團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權益的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u>4,925,000</u>	<u>4,885,000</u>
	<u>7,020,000</u>	<u>6,895,000</u>

本集團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以由估值師於各年結日進行的估值為基礎而得出，其估值方法已於下文披露。投資物業獲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反映該等物業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最近可得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於年內，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之用途。

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7 Soon Lee Street #01-13, Singapore 627608,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經計及類似物業的最近交易價，且按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平方英尺介乎593新元至625新元(二零一八年：532新元至603新元)。	所用市場單位價若出現重大增長，將導致公平值的重大增長，反之亦然。
114 Lavender Street #01-68, CT Hub 2, Singapore 338729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經計及類似物業的最近交易價，且按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平方英尺介乎1,286新元至1,407新元(二零一八年：1,071新元至1,600新元)。	所用市場單位價若出現重大增長，將導致公平值的重大增長，反之亦然。

如附註23所披露，該等物業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於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附註：

- (i) 根據與共同控制方就物業的安排，所有與物業相關的成本、按金、收益及按揭貸款應由本集團與共同控制方按其相關擁有權比例分攤。歸屬本集團權益的相關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本集團分佔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於年初	2,010,000	2,085,0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u>85,000</u>	<u>(75,000)</u>
於年末	<u>2,095,000</u>	<u>2,010,000</u>

- (ii) 根據與共同控制方就物業的安排，所有與物業相關的成本、按金、收益及按揭貸款應由本集團與共同控制方按其相關擁有權比例分攤。歸屬本集團權益的相關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本集團分佔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於年初	4,885,000	4,990,0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u>40,000</u>	<u>(105,000)</u>
於年末	<u>4,925,000</u>	<u>4,885,000</u>

本集團應佔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開支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確認為租金收益的租金總收入	231,484	276,384
減：所產生並確認為服務成本的直接營運開支	<u>(78,368)</u>	<u>(104,041)</u>
	<u>153,116</u>	<u>172,343</u>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權益成本	1,000,000	1,000,00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134,750</u>	<u>70,224</u>
	<u>1,134,750</u>	<u>1,070,224</u>

本集團於以下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權益的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Ramo – Sing Tec JV Pte. Ltd.	新加坡	50%	一般承建商

Ramo – Sing Tec JV Pte. Lt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2,000,000新元，當中本集團出資1,000,000新元。

有關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即列示於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流動資產	2,458,372	2,484,937
—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16	68,210
非流動資產	5,670	36,760
流動負債(即負債總額)	<u>(194,542)</u>	<u>(381,249)</u>
資產淨值	2,269,500	2,140,448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的資產淨值(即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	<u>1,134,750</u>	<u>1,070,224</u>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收益	-	10,000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29,052	(54,59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64,526	(27,296)
收取合營企業的股息	-	500,000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77,426	10,670,867
虧損撥備	(67,495)	-
未開賬單收益(附註)	9,409,931	10,670,867
	1,239,640	584,403
	10,649,571	11,255,270

附註：未開賬單收益指於年結日確認但尚未向客戶開具賬單的收益。本集團收取未開賬單收益的權利為無條件。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30至35日(二零一八年：30至35日)。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30日內	3,010,442	7,702,466
31日至60日	4,878,504	2,438,703
61日至90日	229,364	25,447
91日至180日	1,063,977	67,655
181日至1年	169,051	397,664
超過1年	58,593	38,932
	9,409,931	10,670,86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本集團經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根據所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對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由初始確認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動。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用優良、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及其後結算情況，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約6,399,489新元(二零一八年:2,968,401新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各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30日內	4,878,504	2,438,703
31日至60日	229,364	25,447
61日至90日	1,063,977	67,655
91日至180日	169,051	397,664
超過180日	58,593	38,932
	<u>6,399,489</u>	<u>2,968,401</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個別評估。對預期虧損率的估計乃基於債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內部信貸評級，經參考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其他企業違約及收回數據的研究，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新加坡當前及預期經濟增長率，其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前瞻性資料以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方向。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確認減值撥備67,495新元。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一九年 新元
年初結餘	-
已確認減值虧損－信貸減值	<u>67,495</u>
年末結餘	<u>67,495</u>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估值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雜項債務	523,583	1,625,008
預付款項	242,222	317,383
遞延開支	88,929	–
按金	181,861	164,606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269	–
預付上市開支	–	25,184
遞延發行成本	–	148,400
應收租金	24,167	61,433
	<u>1,061,031</u>	<u>2,342,014</u>

19 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

a.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結餘以現金結清。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貿易相關	–	13,910
非貿易相關	–	1,210,882
	<u>–</u>	<u>1,224,792</u>

於年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聯方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附註16)。向該合營企業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八年：12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超過2年	–	13,910
	<u>–</u>	<u>13,910</u>

年內，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13,910新元及非貿易相關款項413,780新元已被年內產生的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抵銷。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的剩下結餘797,102新元首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為該關聯方的董事)承擔，其後於年內由該等董事以現金全數結清。

20 合約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36,246,814	25,463,110
合約負債	<u>(3,275)</u>	<u>(227,246)</u>
	<u>36,243,539</u>	<u>25,235,864</u>

來自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上述淨額基準呈列。於下文分析中，該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總額基準呈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總額共計為119,705新元(二零一八年：1,180,441新元)。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金額指本集團就提供建築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乃於以下情況產生：(i)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時；及(ii)客戶預扣應付本集團若干金額作為保留金，以確保於完成相關工程後一段期間(一般為12個月)(保養期)妥為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建築合約－即期：		
應收保留金	3,301,906	4,479,220
其他*	<u>33,073,790</u>	<u>22,164,331</u>
	36,375,696	26,643,551
虧損撥備	<u>(9,177)</u>	<u>—</u>
	<u>36,366,519</u>	<u>26,643,551</u>

* 其指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惟未獲客戶委任之代表核證之尚未向客戶開具賬單的收益。

年內，合約資產的變動主要由於：(1)年內根據進行中及處於保養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的應收保留金金額；及(2)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惟未獲客戶委任之代表核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所致。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於報告期末將根據相關合約的保養期屆滿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結清的應收保留金。該等結餘因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取而分類為即期結餘。

為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評估。合約資產涉及未開賬單在建工程，且與附註17所披露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相同債務人應佔的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確認減值撥備9,177新元。

於本報告期間，在評估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時，估值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就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一九年 新元
年初結餘	-
已確認減值虧損－信貸減值	<u>9,177</u>
年末結餘	<u><u>9,177</u></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因本集團已收到客戶的代價(或一筆代價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建築合約－即期	<u>122,980</u>	<u>1,407,687</u>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當中，227,246新元(二零一八年：1,122,931新元)涉及計入年初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合約負債結餘的結轉合約負債。

年內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收益。

21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附註23))的存款。預期該等銀行存款將不會於該財政年末起十二個月內解除，亦不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0.25%(二零一八年：0.25%)計息。

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免息或按名義利率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85,265	8,596,721
貿易應計款項	11,505,756	8,556,768
應付保留金*	3,411,401	2,115,211
	<u>19,102,422</u>	<u>19,268,700</u>
薪金及應付中央公積金供款	1,536,850	1,388,823
按金	77,300	43,250
雜項費用	743,224	222,490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467,784	233,146
遞延租金收入	-	49,450
應計上市開支	295,966	118,832
應計開支	288,151	118,003
應付上市開支	1,363,374	-
應付股息	-	1,609,142
	<u>4,772,649</u>	<u>3,783,136</u>
	<u>23,875,071</u>	<u>23,051,836</u>

* 應付分包商的保留金均為免息，須於保養期結束後付款，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於完成相關工程後一段期間(一般為12個月)內付款，因預計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故分類為流動。

自供應商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或須於交付時付款(二零一八年：30至60日或須於交付時付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30日內	924,201	5,580,096
31日至60日	1,054,627	1,682,920
61日至90日	1,575,530	1,010,165
超過90日	630,907	323,540
	<u>4,185,265</u>	<u>8,596,721</u>

23 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銀行透支(附註i)	6,400,549	5,325,553
銀行借款－已抵押及已擔保(附註ii)	<u>14,152,020</u>	<u>13,819,170</u>
分析為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290,865	4,144,0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53,026	719,50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72,352	1,781,952
超過五年	<u>6,535,777</u>	<u>7,046,277</u>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須償還*	<u>-</u>	<u>127,399</u>
	14,152,020	13,819,170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u>(5,290,865)</u>	<u>(4,271,436)</u>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8,861,155</u>	<u>9,547,734</u>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相關按揭銀行貸款總額	8,010,422	8,584,570
本集團於按揭銀行貸款中的權益的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相關按揭銀行貸款－ 已抵押及已擔保(附註iii)	<u>4,005,211</u>	<u>4,292,285</u>
分析為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99,682	97,7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4,450	101,93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3,365	333,727
超過五年	<u>500,741</u>	<u>624,298</u>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須償還*	148,509	143,804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毋須償還但呈列為流動負債*	<u>2,808,464</u>	<u>2,990,740</u>
	4,005,211	4,292,285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u>(3,056,655)</u>	<u>(3,232,325)</u>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948,556</u>	<u>1,059,960</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載於貸款協議中的協定償還日期。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透支以市場年利率5.5% (二零一八年：5.5%)計息。有關結餘有抵押，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擔保。
- (ii) 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抵押及擔保：
- (a) 載於附註13及14的自住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首筆法定按揭；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彼等的個人身份作出的共同及個別擔保；及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之銀行存款225,383新元(二零一八年：224,821新元)(附註21)。
- (iii) 銀行借款由附註15所載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首筆法定按揭抵押。此外，共同及個別擔保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營夥伴提供。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7%(二零一八年：4.0%)。有關金額須於直至二零三七年期內若干日期償還。

24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905,969	1,066,635	857,067	1,009,2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95,809	582,843	576,132	552,4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3,729	446,953	224,595	427,501
超過五年	12,611	37,954	12,447	36,614
	1,748,118	2,134,385	1,670,241	2,025,766
減：未來融資費用	(77,877)	(108,619)		
租賃責任現值	1,670,241	2,025,766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857,067)	(1,009,223)
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813,174	1,016,543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附註13)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平均租賃期介乎2至7年(二零一八年：2至7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乃於相應訂約日期確定。年內，所收取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1%至6.5%(二零一八年：3.1%至6.5%)。

25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於年初	193,000	182,000
扣除自年內損益(附註10)	<u>88,000</u>	<u>11,000</u>
於年末	<u><u>281,000</u></u>	<u><u>193,000</u></u>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減免申索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所導致。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825,647	959,612
其他暫時差額	<u>243,393</u>	<u>197,678</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鑒於有關集團公司的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確認有關虧損及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的條文之規定，在股東並無重大變動之規限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可供扣減暫時差額的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儲備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結餘指已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38,000,000	0.01	38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增加(附註a)	<u>962,000,000</u>	<u>0.01</u>	<u>9,620,00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u>1,000,000,000</u></u>	<u><u>0.01</u></u>	<u><u>10,000,000</u></u>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新元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6,895,000	6,895,000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i))		2	3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2(ii))		<u>1</u>	<u>—*</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6,895,003</u></u>	<u><u>6,895,003</u></u>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iii))		2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iv))		6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a)		359,999,937	636,48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		<u>120,000,000</u>	<u>211,20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u>480,000,000</u></u>	<u><u>847,680</u></u>

* 該金額少於1新元。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
- 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及

-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599,999港元(相當於636,480新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359,999,937股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所有現有股份具同地位。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07港元的價格配售108,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1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成功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令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28.4百萬港元(22.6百萬新元)。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3百萬港元(15.2百萬新元)。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4)當日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產生物業重估儲備。倘經重估物業售出，涉及該等資產的物業重估儲備部分得以有效變現，並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重估儲備不得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二零一八年 新元
於年初	767,248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	–	767,248
於年末	<u>767,248</u>	<u>767,248</u>

2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資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 權益	主要業務
立德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g Tec Development	新加坡	6,500,000新元	100%	–	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物業投資
Sing Tec Construction	新加坡	345,000新元	100%	–	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
Initial Resources	新加坡	50,000新元	100%	–	提供其他配套服務

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成立逾20年，並於新加坡主要從事建築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建築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包括(i)土木工程(包括道路工程、土方工程、渠務工程、護土及固土結構(「護土及固土結構」)工程及土質改良工程)；(ii)以工業大廈為主的樓宇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打樁工程、加建及改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及(iii)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建築材料的物流及運輸服務)。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住宅及工業物業租賃。

多年來，本集團透過與新加坡多家政府機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在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龐大而多元化的項目組合方面已確立穩健往績。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9百萬新元增加約1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6.9百萬新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3.8百萬新元導致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8百萬新元減少約2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9百萬新元。

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分別約0.6百萬新元及3.8百萬新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約為7.4百萬新元及8.7百萬新元，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按年增加約1.3百萬新元或約17.6%。

儘管預期新加坡建築業在未來數年內會適度增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若干與本集團息息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i)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執行項目，且倘分包費用有任何顯著增長，或任何分包商工程不合標準，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開展其部分項目，其費用佔本集團年內服務成本約65.3% (二零一八年：54.8%)。倘執行本集團的項目時，分包費用出現任何未能預測的波動，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的分包商將一直以可接受的標準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或會在修補不合標準工程(如有)方面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其可能會導致成本超額或項目延遲。

(ii) 建築工程屬高度勞動密集，且本集團依賴穩定的勞工供應以開展其項目

概無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一直維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出現顯著上升，而本集團或分包商需要通過增加工資以挽留勞工，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費用將會增加，因而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吸引及挽留稱職的工作人員，或勞工成本因熟練勞工出現短缺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業務均會受損，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建築材料的物流及運輸服務)；及(ii)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服務於新基礎設施及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更新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租賃工業及住宅物業，以從租戶賺取租金收入。

下表概述本集團收益分部的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百萬新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新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建築服務				
土木工程	79.5	82.0	70.2	83.7
樓宇建築工程	15.7	16.3	12.5	14.9
其他配套服務	1.2	1.2	0.7	0.8
	<u>96.4</u>		<u>83.4</u>	
物業投資	0.5	0.5	0.5	0.6
	<u>96.9</u>	<u>100.0</u>	<u>83.9</u>	<u>100.0</u>

本集團的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9百萬新元增加約13.0百萬新元或約1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6.9百萬新元。本集團的總體收益增加乃由於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的收益分別增加約9.3百萬新元及3.2百萬新元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增加約0.5百萬新元。物業投資貢獻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參考客戶類型劃分的與本集團建築服務有關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百萬新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新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公眾客戶	50.8	52.7	51.8	62.1
私人客戶	45.6	47.3	31.6	37.9
總計	96.4	100.0	83.4	100.0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私人客戶貢獻的收益大幅增加約14.0百萬新元或約44.3%。此外，來自私人客戶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新獲得的23個私營界別項目所開展的工程貢獻收益約17.3百萬新元。有關收益增加部分由上個財政年度末竣工的項目所抵銷，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貢獻任何收益。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0.7百萬新元增加約9.3百萬新元或約1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0.0百萬新元。服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大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6.9百萬新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2百萬新元增加約3.7百萬新元或約28.0%。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7%略微增加約1.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4%。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私人客戶服務的盈利能力提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向執行董事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ii)政府補貼及(iii)來自租賃設備之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0.2百萬新元(二零一八年：0.3百萬新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到的政府補貼減少及向執行董事墊款並無產生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ii)銷售廢料收益，(iii)投資物業及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iv)撇銷已清算之應付供應商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淨收益0.5百萬新元(二零一八年：0.7百萬新元)。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下降及銷售廢料收益減少，部分抵銷了本集團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增加及撇銷年內已清算之應付供應商款項。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6.2百萬新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9百萬新元增加約1.3百萬新元或約26.5%，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加薪導致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及有關上市後合規事宜的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7百萬新元增加約0.3百萬新元或約4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銀行透支及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元增加約0.5百萬新元或約41.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各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8百萬新元減少約1.9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4.9百萬新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按年增加約3.2百萬新元及約1.3百萬新元。

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分別約0.6百萬新元及3.8百萬新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約為7.4百萬新元及8.7百萬新元，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按年增加約1.3百萬新元或約17.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八年起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借款以及融資租賃責任)，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新元及港元計值，一般存入若干金融機構。

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20.9百萬新元(二零一八年：3.7百萬新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透支及借款以及融資租賃責任總額約26.2百萬新元(二零一八年：25.5百萬新元)。

資產質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自住物業、投資物業及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以獲得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全年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及收益以新元結算，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新元計值。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9.8百萬新元及1.1百萬新元，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有關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日期所有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0.2%(二零一八年：101.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市相關重組(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有22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93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0.7百萬新元(二零一八年：9.0百萬新元)，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保持平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予

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質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除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在職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時已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績效，並經董事會批准。

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約9.1百萬新元(二零一八年：7.5百萬新元)，作為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獲得額外履約保證金約1.5百萬新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2.0百萬新元(二零一八年：3.8百萬新元)。

除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3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本集團計劃按下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及將實施其未來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概 約百分比
加強財務狀況	21.8	25.3%
增強機隊	31.0	36.0%
加強人力	11.6	13.4%
開發用於製造鋼棒的生產區	2.0	2.3%
投資建築資訊模型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5.3	6.1%
收購投資物業	14.6	16.9%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上市，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動用其上市所得款項。

企業管治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夥人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之數字並將其與本集團於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年度賬目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有關年度賬目將按上市規則第19.21條所規定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tec.com.sg)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張德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梅大強先生及譚漢輝先生。